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相對人 張淞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3,4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「被告張淞程負擔79%、張志銘負擔21%」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34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71,48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見一審卷，頁63、79)。是相對人張淞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3,469元(計算式： $371,480 \text{元} \times 79/100$ ，元以下4捨5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